



# 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○三三五二號

主旨：公告「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

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富保和中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結論。

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土地使用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；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
(二) 請經濟部工業局就和平水泥專業區之總體空氣污染總量予以規劃，並送署核備；本計劃倘與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總量不符時，應依照經濟部工業局空氣污染總量規劃予以減量，未來若

空氣污染物超出總量管制或不符合環境品質標準，開發單位應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污染削減計劃優先削減污染量。

(三) 應提供空氣污染物擴散推估條件、參數之原始資料以備查證，並將模擬結果之驗證納入未來監測計劃。

(四) 應補充、修正交通噪音之評估資料，並據以評估其對敏感地區之影響。

(五) 應補充、修正本計劃使用之溫排水推估模式實際應用資料，並提因應對策。

(六) 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，若委託清除處理，應報經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核備。

(七) 本計劃基地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，其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。

(八)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、花蓮縣政府溝通、協調，有關漁業權及漁民之補償，請依漁業法規定辦理。

(九) 應增訂防災計劃。

(十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

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（十一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。